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龍耀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龍耀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張龍耀於民國112年7月6日15時16分許」之記載補充為：「張龍耀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7月6日15時16分許」；證據部分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駕籍資料、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被告張龍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起訴書雖認被告行駛人行道因而致人受傷，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惟本件告訴人並非行人，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行駛人行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規定不符，公訴檢察官並已當庭更正被告本案加重事由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見本院審交易卷第63頁至第65頁），附此敘明。

01 (二)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其於本案係未領有駕駛  
02 執照駕車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3 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本件車禍事故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5 資料，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  
06 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可  
07 參（見偵卷第32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08 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10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無照騎車上路，復違規自人行道  
11 穿越巷口而與告訴人涂春綢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  
12 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  
13 院審理時雖與告訴人以新臺幣2萬8,000元調解成立，並約定  
14 分期給付，惟並未依約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  
15 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交易卷第88頁至第89頁、第9  
16 1頁），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過失程度，及其高中肄  
17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無業、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不  
18 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65  
1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0 折算標準。

21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23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黃明絹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3 者，減輕其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381號

27 被 告 張龍耀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巷000號2  
29 樓

30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龍耀於民國112年7月6日15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信義路人行道往信義  
06 路74巷方向行駛，行經信義路74巷口時，本應注意機車不得  
07 行駛於人行道，且行經路口應減速，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  
08 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  
09 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涂春綢  
10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信義路74巷往信  
11 義路方向行駛至該處，2車發生碰撞，涂春綢因而受有左  
12 手、雙膝挫傷、擦傷、右前臂挫傷等傷害。張龍耀為員警到  
13 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14 二、案經涂春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張龍耀於警詢中之供述 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涂春綢於警詢 及偵查中之指證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0 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 經過、現場及車輛狀況等 事實。
0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本署檢 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被告行駛於人行道， 且行經路口未減速之事 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	證明被告有行駛於人行道

01

	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	之過失之事實。
0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乙種) 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手、雙膝挫傷、擦傷、右前臂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  
03 行駛人行道，因而致人受傷，請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4 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本案車禍後，於有偵  
05 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  
06 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  
07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  
08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陳君彌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6

書 記 官 蘇志芳